

唐河县公安局文件

唐公【2023】122号

签发人：张耀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0号建议的答复

张宁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广州路与福州路交叉口急需安装红绿灯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城区道路进一步扩展延伸，拥入城区的车辆、人员也随之大增，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日益繁重。为适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及提高科技管理水平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，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后，在城区50余处主要路口设立红绿灯，部分

没有安装红绿灯信号设施的路口，经论证不符合设置红绿灯，如您提出广州路与福州路交叉口，需向县政府报告，论证是否符合设置红绿灯条件，在尚未得出结论之前，积极协调住建、城管部门在该路口设置必要的限速、警示标志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唐河县公安局

2023年7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公安局 0377-68958701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提案 编号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	010				
承办单位	唐河县政府		√		
意 见	无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张宁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